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236號

原告 程天化

被告 程樹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將兩造母親領取終身半俸之郵局帳戶存摺及印章移交予被告，然其至今仍拒絕交還，惡意扣押母親之存摺及印章，且惡意不匯款支付母親之安養院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33元，涉嫌侵占母親帳戶存摺、印章及存款，致母親權益受損，特委託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37,533元及存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上不當得利之成立，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，故倘非利益受損害之主體，亦無從成立不當得利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，被告侵占兩造母親之帳戶

01 存摺及存款，受損害之主體乃為兩造之母，並非原告，故兩
02 造之間尚不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原告雖受兩造之母委託
03 向被告索討帳戶存摺、印章及身分證件，然訴訟程序上仍應
04 以兩造之母為原告，並由原告擔任訴訟代理人，始為合法。
05 是原告逕列自己為原告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37,533
06 元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依
07 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2項
09 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8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19 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耿慧